

<<打赢拆迁官司-律师以案支招2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打赢拆迁官司-律师以案支招2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03788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03788

出版时间：2008-3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

作者：赵建高

页数：371

字数：235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打赢拆迁官司-律师以案支招2>>

内容概要

通过评析日常生活中的典型案例，帮助大家进一步理解、掌握和正确应用法律，设身处地地为大众提供法律对策，更好地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具体体例分为“题目”、“核心问题”、“案情回放”、“律师解惑”、“律师支招”、“法律链接”几个部分，评点是非曲直，提供维权方法。

侧重于“以案说法”，“以案支招”，在这里，您将看到炉火纯青的策略技巧与智慧火光。

运筹帷幄赢在法庭！

<<打赢拆迁官司-律师以案支招2>>

作者简介

赵建高律师，上海信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副主任。

从1998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，长期从事房地产法律的理论实务研究。

擅长处理一些房地产疑难案件，业务涉及建筑工程、房产开发经营、地产招投标、房产买卖、房屋拆迁、物业管理等诉讼仲裁和非诉讼业务。

其办理的多起疑难房

<<打赢拆迁官司-律师以案支招2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篇 城市房屋拆迁 第一章 拆迁当事人 案例一 钱某等诉上海卫辛百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金宇房屋拆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核心问题：房屋拆迁中谁有权和拆迁人谈判并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？
- 案例二 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公司诉陈某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无效纠纷案 核心问题：房屋产权人死亡，如何签订补偿安置协议？
- 案例三 苏某等与上海市黄浦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房屋拆迁行政裁决纠纷案 核心问题：被拆迁人之间的分割析产公证文书能否对抗拆迁人？
- 案例四 胡某诉叶某、上海市金慈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市安兴动拆迁有限公司仲裁案核心问题：被拆迁房屋的居住人认为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侵犯自己的权益，可以单独提起仲裁请求吗？
- 第二章 拆迁管理 案例五 许某诉上海市普陀区房产管理局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案 核心问题：房屋拆迁中哪些部门具有拆迁管理职责？
- 实施房屋拆迁应履行哪些审批手续？
- 案例六 乐某诉海宁市规划建设局及土地收储中心违法颁发拆迁许可证案 核心问题：违法颁发拆迁许可证的行为是否必须撤销？
- 案例七 冼某不服佛山市房产管理局拆迁行政裁决行政诉讼案 核心问题：被拆迁人对拆迁行政裁决不服怎么办？
- 案例八 张某诉沈阳三满贸易有限公司房屋拆迁合同纠纷案 核心问题：尚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转让，原拆迁人与被拆迁人签订的补偿协议是否有效？
- 第三章 安置与补偿 案例九 陈某诉吴某某等房屋拆迁财产权属纠纷案 核心问题：公有租赁房拆拆中同住人如何认定？
- 拆迁安置补偿包括哪些内容？
- 补偿安置如何分配？
- 公房安置补偿款属于遗产吗？
- 公房承租人 第四章 临时及违章建筑拆迁 第五章 拆迁评估 第六章 强制拆迁 第七章 拆迁刑事案件
- 第二篇 农村房屋拆迁 篇首序 第八章 农村房屋拆迁安置与补偿 第九章 农村房屋买卖遇拆迁案
- 第十章 农村房屋强制拆迁案附录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（2001年6月13日） 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（2003年12月1日） 城市房屋拆迁工作规程（2005年10月31日） 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工作规程（2003年12月30日）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（2007年10月28日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（2004年8月28日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（1998年12月27日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控制城镇房屋拆迁规模严格拆迁管理的通知（2004年6月6日）

<<打赢拆迁官司-律师以案支招2>>

章节摘录

第一章 拆迁当事人 案例一 钱某等诉上海卫辛百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金宇房屋拆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核心问题：房屋拆迁中谁有权和拆迁人谈判并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？

案情回放 原告：钱某 被告：上海卫辛百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金宇房屋拆迁有限公司

2002年上海市黄浦区房屋土地管理局核发了杨房第拆字2002第22号《房屋拆迁许可证》，核准上海卫辛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卫辛百公司）对上诉人承租房屋在内的杨浦区长白二村进行拆迁。卫辛百公司委托上海金宇房屋拆迁有限公司实施拆迁。

上诉人承租的房屋座落于上海市杨浦区长白二村111号某室，房屋性质属于公房。

使用面积24.3平方米。

承租人为钱某，该房屋内有6人，即户主钱某、前妻袁某、大女儿钱某、小女儿钱某某、外孙陈某、外孙李某。

在房屋拆迁过程中，钱某某向拆迁人出示钱某的委托书，内容为：本人因身体原因，不能亲自到场签字，故委托小女儿代为签署动迁协议。

2006年2月20日，钱某某作为钱某的委托代理人与卫辛百公司（甲方）、上海金宇房屋拆迁有限公司（拆迁实施单位）签订了《上海市城市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》，双方约定：乙方选择货币补偿的安置方式。

根据杨浦区政府规定，被拆除房屋同区域已购公房上市交易平价市场单价为人民币2700.00元/平方米建筑面积。

根据《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货币补偿款人民币113683.50元，其中价格补贴为人民币27067.50元，搬家补助费500.00元，设备迁移费1280.00元，乙方应在2006年2月27日迁搬离原址，并负责房屋使用人按期搬迁，甲方应在乙方搬离原址后30日内支付补偿款。

同年3月钱某某将房屋腾空交付给拆迁人拆除。

房屋拆迁后，在乡下居住的钱某得知后，向法院起诉。

原告诉称，其没有委托小女儿钱某某办理房屋拆迁事宜，钱某某未受其委托擅自与拆迁人签订协议，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属于无效行为。

要求法院确认钱某某与卫辛百公司、上海金宇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签订的《上海市城市居住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》无效。

被告辩称，上诉人已年近九旬，其委托家人签署协议符合常理，钱某某在签署协议前向拆迁人出示了委托书，构成表见代理。

系争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包含了钱某的份额，故没有侵犯其合法权益。

……

<<打赢拆迁官司-律师以案支招2>>

编辑推荐

它是您幸福生活的保护伞，它是您维权路上的指南针，官司怎么打，律师解难题，汇集焦点疑难，以案说法，总结策略技巧，决胜法庭。

技艺精湛，编织法条于实践智慧，境界高超，寄托道义于细密匠心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